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04号

关于湖南东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东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东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租赁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汉山路北侧、陶家湾路西侧的湖南育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6号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4403.19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是以蛭石、珍珠岩、水泥、石膏、粉煤灰、海泡石、滑石粉、碳酸钙粉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非膨胀型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10000吨/年）；以蛭石、珍珠岩、苯丙乳液、碳酸钙粉、钛白粉、滑石粉、助剂、水等为原料，通过投料、高速分散、灌装等工序生产

膨胀型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10000吨/年）。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东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性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明确接管标准的污染因子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泥、石膏、粉煤灰采用配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筒仓贮存，使用时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设备。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投料、包装/灌装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

外排方式处理。搅拌/高速分散工序设备密闭运行，车间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排放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t/a。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

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区飞地园管理办公室、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